

附件 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安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安县教育体育局新安县 8 所中小学校 AI 防霸凌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辅材、施工调试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钧启（河南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38.7679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3.9660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4G 无线 LED 屏报警主机、1 键 4G 防霸凌分机、1 键 4G 防霸凌报警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收发器、光纤、电源线、网线、壁挂机柜、机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钧启（河南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